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辦法實施細則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七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一〇三年5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運動場館實施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依據本校運動場館管理辦法第八條訂定，凡使用本場館之個人或團體均應遵守本細則。

第二條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運動場館（以下簡稱本場館）使用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體育教學課程或研究
- 二、全校性集會活動
- 三、本校運動代表隊訓練
- 四、本校教職員工、學生之活動
- 五、其他經本校核可之活動

體育教學課程或研究依教務處排訂課程時間優先使用、全校性集會由主辦單位排定行事曆事先會辦體育室登錄後使用，校代表隊由體育室召集各隊協商使用課餘時間訓練，其他活動需依本細則規定申請使用。

第三條 本校運動場館借用辦法：

一、借用原則：

- (一)本校教職員工、學生之比賽或活動免費申請借用。
- (二)校外機構或團體申請借用，須按本細則所訂之收費標準辦理借用手續。
- (三)學生社團及教職員工團體與校外團體合辦之活動，依照校外團體收費標準二分之一額度辦理。
- (四)室內運動場所包含地下一樓人工跑道、桌球教室、舞蹈教室、重量訓練室及飛輪教室，其中舞蹈教室、重量訓練室及飛輪教室限本校單位及人員申請借用。

二、借用辦法：

- (一)本校學生社團借用須先向體育室預約場地，持學務處核准之活動申請書並檢附詳細活動計畫書，於活動前兩周向體育室辦理借用手續，奉核後申請書影本一式二份送體育室以完成借用手續。
- (二)本校附設單位、各所科系及教職員工所舉辦之活動，由所屬單位提申請書會體育室及相關單位辦理，經奉核後登錄使用。
- (三)本校單位或人員舉辦之活動未依規定時間復原並清理垃圾，或有毀損建築及設施者，得停止其借用權利一年。
- (四)校外團體借用：
 1. 校外團體欲借用本場館，應於一個月前備函並附活動計劃書，經本校同意後，一周前派員至體育室辦理借用手續，並向出納組繳交保證金和場地租用費，此項保證金於借用完畢後，經本校查明已恢復原狀且確實無損壞情形時，無息退還。
 2. 場地恢復及垃圾清理須於活動結束後三小時內完成，否則本校得動用所繳交之保證金，雇工處理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，若有毀損建築及設施者，應負責修復或賠償之，保證金之金額依據本場館收費標準繳交。
 3. 借用單位經本校核可使用運動場館者，應遵守使用運動場館之相關規定，並依各運

動場館之性質使用，未經本校同意，不得擅自變更活動內容或自行轉讓。違反前項規定或違反法令者，本校得停止其使用權利，並得由本校總務處駐衛警察隊，勒令使用人員離開運動場地。使用運動場地而有損毀建物、設備、器材或他人之物或傷害他人之情事者，借用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借用人如有數人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4. 校外團體借用本校室外運動場區，如屆時未使用，除有下列各款情事者外，所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。
 - (1) 因不可抗力致無法使用者，得請求還所繳之全部費用。
 - (2) 因故終止借用，而於活動前七日來函通知者，得請求退還所繳費用百分之七十。
 - (3) 因故須變更使用期間者，應於活動前七日向本校另提出變更申請，如無法變更時退還所繳費用之百分之七十。
5. 室外運動場區經核可借用後，本校有急需時，得適時通知借用單位暫停使用。因前項情形致借用單位不能使用時，退還其所繳之全部費用。
6. 借用單位若違反本實施細則情事者得暫停其借用權利一年，情節重大者得永遠停止其借用。

第四條 本校室外運動場地使用須知：

一、各室外運動場區使用須知：

- (一) 本校運動場所嚴禁打棒壘球，不得練習標槍、鐵餅、鉛球、鏈球等其他具有危險性活動。在各運動場區違規者，經管理員或校警隊巡邏發現，即令停止活動並令其離場，若發生安全上或傷害他人情事，應負全責。
- (二) 除體育教學或經核准之活動外，非經允許不得私自佔用場地舉行運動競賽或其他活動。
- (三) 在運動場區內散步、跑步、打拳或從事休閒活動時，務須注意周邊之安全及環境之整潔，並嚴禁穿釘鞋、高跟鞋等易損害場地鋪面之鞋類活動。
- (四) 若遇天雨或場地潮濕，或遇修護運動場地，為安全之考量，本場地得不開放使用。
- (五) 使用者須嚴守各專用場地之使用規則，並於使用前應檢視器材設備之安全性，確定無虞後，方得使用。
- (六) 未顧及安全，使用本場地時一律嚴禁燃放鞭炮及施放煙火，違者立即終止借用約定，如造成意外傷害，借用單位應負刑責並賠償之。
- (七) 借用本場館對於場內外之秩序、安全、疏散、交通等事宜，借用單位應自行周密計畫維護，並於事前自行與治安單位取得聯繫，若發生意外事故借用單位應負全責。
- (八) 使用運動場如需變更或搬動附屬設備，應先徵得體育室同意，並於使用後回復原狀，如有違反前項規定者，得停止使用。
- (九) 本場地除經管理單位同意並於指定之範圍內設置，否則一律不得張貼及懸掛任何宣傳物品。
- (十) 各交通工具未經許可，不得進入運動場區。

二、本校網球場使用須知：

- (一) 本球場限本校教職員工、學生從事網球運動或體育課程之用，但經體育室核可之邀請賽或友誼賽得例外辦理。

(二) 其餘事項均依本校網球場管理規則處理。

第五條 本校體育館使用須知：

一、體育館使用須知：

- (一) 借用單位須遵照借用時段使用，超過借用時段須事先報核，如需擺設攤位須置於指定位置。
- (二) 進入館內運動或活動，請穿球(布)鞋，勿穿皮鞋或高跟鞋，以免損壞木質地板。
- (三) 演講會、舞會、演唱會之音量以館內聽到為原則，不得影響鄰近住戶之安寧。
- (四) 為顧及安全，本館嚴禁燃放鞭炮及施放煙火，違者報警取締，並立即終止借用，如造成意外災害，借用單位應負刑責並賠償之。
- (五) 使用體育館如需變更或搬動附屬設備，應先徵得管理人員同意，並於使用後回復原狀。借用相關器材及其他物品，須事先按規定借用。
- (六) 對於館內、外之秩序、安全、疏散、交通等事宜，借用單位應自行周密計畫和確實執行，若發生意外事故，借用單位應負全責。
- (七) 如須張貼及懸掛宣傳物品，應經管理單位同意並於指定之範圍內設置，否則一律不得有商業宣傳之行為。
- (八) 借用單位使用本館舉辦活動如違反本場館有關規定，得簽報該單位日後不得借用。

第六條 本校室內運動場所使用須知：

- 一、室內運動場所包含桌球教室、舞蹈教室、重量訓練室、飛輪教室及六藝樓地下一樓人工跑道。
- 二、在本校室內運動場所上課、活動時禁止飲食，嚴禁燃放鞭炮及施放煙火，違者立即終止借用，如因而毀損設施需負賠償修復之責。
- 三、進入室內運動場所上課或活動，須穿球(布)鞋，禁止穿皮鞋或高跟鞋，違者立即終止其使用之權利。
- 四、須事先向體育室提出申請借用手續，否則不予使用。

第七條 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總務處訂定運動場館收費標準表。

第八條 本實施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籃、排球場地使用規則

- 一、凡使用本籃、排球場之個人或團體，均應遵守本規定。
- 二、為維護校園與社區安寧，本球場開放時間為：7:00-22:00。
- 三、本球場使用優先序為(1)本校體育教學、(2)本校運動代表隊訓練、(3)本校教職員工生之活動、(4)其他經本校核可之活動、(5)其他一般民眾。
- 四、請使用者遵守以下列使用規範：
 1. 應穿著運動服裝及專用運動鞋，禁止穿著皮鞋、高跟鞋、拖鞋等不合規定之鞋類進入活動場區，以免損壞地面。
 2. 請維護場地之清潔，勿在球場飲食，並將周遭垃圾帶離籃球場。
 3. 本球場為維護清潔，禁止攜帶寵物入內。
 4. 本球場禁止從事直排輪、滑板車、腳踏車等可能損害場地之活動。未經同意，亦禁止投擲、打擊棒壘球等活動
 5. 本球場禁止使用藍牙喇叭、音響等播音設備，活動時亦避免大聲喧嘩吵鬧，以免影響教室區域課程與周遭鄰居安寧。
 6. 使用者應遵守本校師長與管理人員之指導與糾正，如不接受勸告者，得令其離場。
 7. 請勿擅自啟動任何有關籃排球場之電源開關，若遇相關問題請洽管理員。體育室保有因活動、課程等需要，暫停租借或開放球場之權力。
- 五、如因違反上述規定造成場地器材損害事實，本室得透過法律途徑要求照價求償。
- 六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本市得隨時修正並公告之。

體育室 敬啟